

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建设工程用地涉及集体所有权变更 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江门市新会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珠西新材料集聚区项目范围内的权籍扣减数据处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 项目范围

珠西新材料集聚区项目范围内权籍扣减数据处理服务内容、计价方式及单价，均适用本合同项下经双方确认的各项单价及计价规则。如涉及本合同未列明的新增工作内容，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二) 内容

1、权籍扣减数据处理服务

(三) 技术要求

数字化地图要求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甲方的有关技术要求。

二. 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交所需地籍图具体的范围与技术要求，经双方确认的范围及技术要求，未经双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改；

2. 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地籍图文件、图纸等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且甲方对因此造成的泄密事件承担法律责任；

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按双方确认的地籍图范围及技术要求进场作业，测绘队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项目完成后提交全部测量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三. 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收费标准及总费用



以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7 月颁布的《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 年）》中相应的标准定额为原则。

具体的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指导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集体所有权扣减数据处理服务	170 单	（中选价）	中选价 ×170	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
费用总计（原价）		xxxxxx 元			

本项目总计费用为¥ 元（人民币大写： ）。

（二）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任一单项测绘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该单项的完整成果资料（提供包括扣减前后权属宗地图）后，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成果验收。

成果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该单项费用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全额支付该单项费用。

2. 费用为含税价，税率为 6%。

四.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项技术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甲方/有关行政部门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测绘费用，经乙方 2 次书面催缴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自甲方逾期付款之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每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加收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经甲方发函催促后仍不能按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延期提交服务成果的，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政府机构的禁令或行为(包括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政策性文件)、疫情、暴乱、战争、水灾、地震、海啸或其他自然现象。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 14 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地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六.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它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双方签署页】

甲方：江门市新会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